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
包河区王卫社区刘大郢、王岗城中村改造安置项
目（阶段性 BH-WW24#、BH-WW25#、
BH-WW28#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

(盖章)

(盖章)

电话： 0551-63443708

电话： 0551-6344370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30051

邮编： 230051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合巢路319号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合巢路319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验收监测编制依据.....	3
2.2 相关技术文件及批复.....	3
2.3 其他相关资料.....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工程概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1 地理位置.....	4
3.2.2 平面布置.....	6
3.3.3 周边关系概况及防护距离.....	8
3.3 建设内容.....	9
3.4 项目水平衡图.....	16
3.5 项目变动情况.....	1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1.1 废水.....	18
4.1.2 废气.....	18
4.1.3 噪声.....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0
4.2.3 其他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原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30
6.1.1 废水执行标准.....	30
6.1.2 废气执行标准.....	30
6.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30
6.1.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31

6.2 总量控制.....	3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7.1.1 废水.....	32
7.1.2 废气.....	32
7.1.3 噪声.....	3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35
8.2 监测仪器.....	35
8.3 人员资质.....	3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废水监测.....	36
9.3 废气监测.....	36
9.4 厂界噪声.....	36
9.5 固体废物.....	38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9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和制度的情况.....	39
10.2 环保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39
10.3 环境风险与事故应急措施情况.....	39
10.4 固体废物处置与回收利用情况.....	39
10.5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查情况.....	39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42
1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42
1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42
11.3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2
11.4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2
11.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1.6 建议.....	4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附图:

1、现场相关照片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2、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包河区王卫社区刘大郢、王岗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水阳江路二侧、宁国南路东侧，交通和区位优势明显。2014年1月20日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号：发改备【2014】17号《关于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包河区王卫社区刘大郢、王岗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了本项目的备案。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2014年8月4日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包河区王卫社区刘大郢、王岗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3月10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包河区王卫社区刘大郢、王岗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5）75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7年01月开始动工建设，2020年10月完成基础施工及环保设施等建设现暂未投入使用。

项目总用地面积856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8427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6亿元，建成后共安置2244户。小区住宅为高层住宅，层高从15F~34F，由19栋住宅，配套商业、公建设施用房组成。现阶段投资约4亿元已建好24#、25#、28#地块，故本次验收范围为24#地块B1（26F）、B2（12F）、B3（34F）、B4（23F）、综合楼（4F），25#地块C1（34F）、C2（30F）、C3（24F）、C4（30F）、C5（25F）、C6（34F），28#地块邻里中心，以及24#地块、25#地块配套的地下车库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第9号生态环境部）的规定和要求，2020年09月26日，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该项目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在查阅了相关初步设计、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包河区王卫社区刘大郢、王岗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0年10月20日至10月21日，委托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监测。根据相关资料及监测结果分析和现场检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我公司编制完成《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包河区王卫社区刘大郢、王岗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此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与检查内容主要包括：（1）厂界噪声；（2）设备周边环境质量噪声；（3）生活垃圾；（4）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5）环境管理检查。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 验收依据

2.1 验收监测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相关技术文件及批复

- 1、巢湖中环环境科学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包河区王卫社区刘大郢、王岗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10月；
- 2、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包河区王卫社区刘大郢、王岗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5）75号”文件，2015年3月10日；

2.3 其他相关资料

- 1、其他有关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资料：企我公司提供相关环保验收监测资料等，2020年11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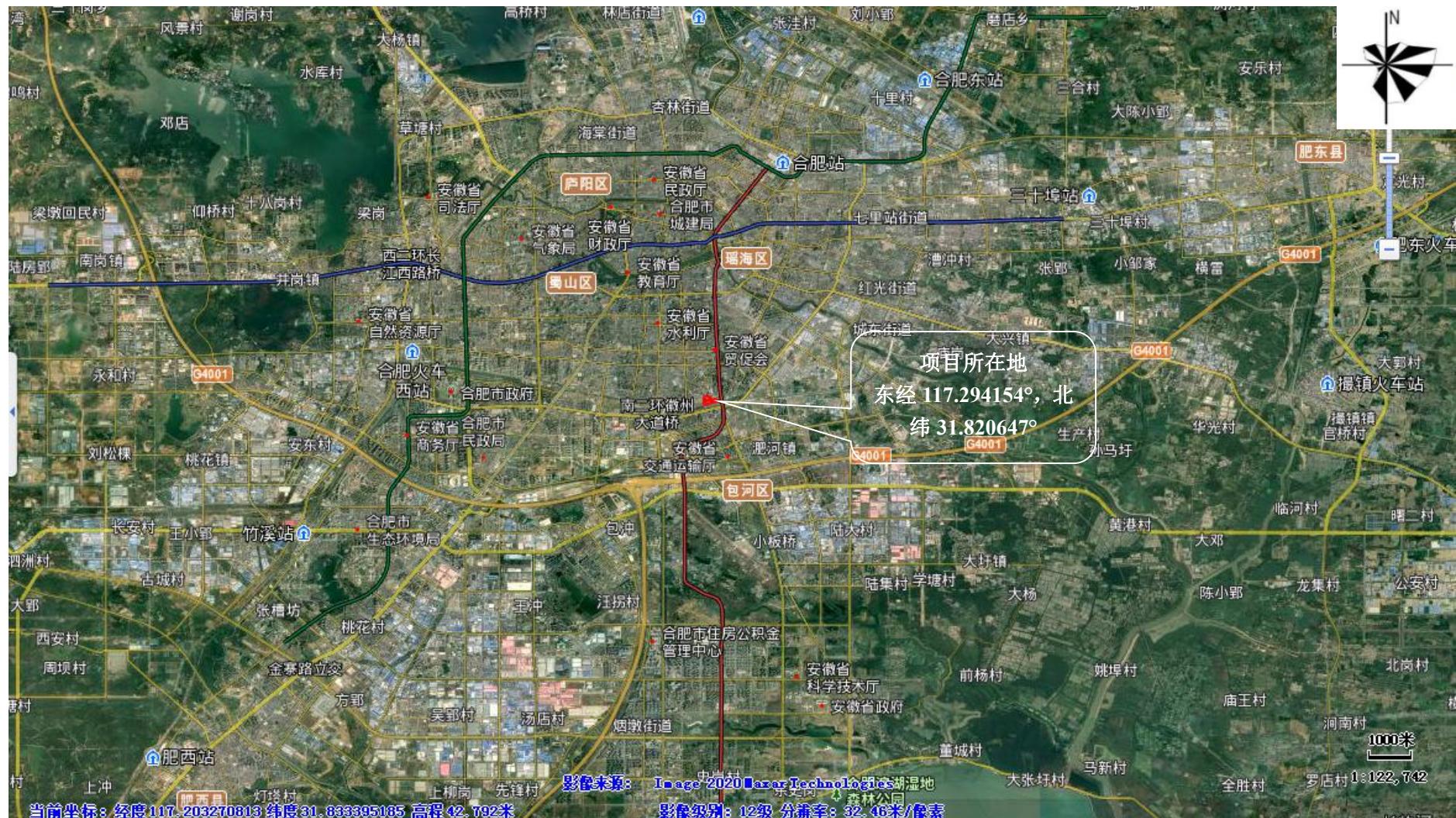
3.1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包河区王卫社区刘大郢、王岗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阶段性）；
- (2) 建设单位：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
- (3) 项目类别：房地产开发经营[K7210]；
- (4) 建设地点：合肥市包河区水阳江路二侧、宁国南路东侧，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东经 117.294154°，北纬 31.820647°）；
- (5) 占地面积：总用地面积 856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84270 平方米；
- (6) 验收产品及规模：24#地块 B1（26F）、B2（12F）、B3（34F）、B4（23F）、综合楼（4F），25#地块 C1（34F）、C2（30F）、C3（24F）、C4（30F）、C5（25F）、C6（34F），28#地块邻里中心，以及 24#地块、25#地块配套的地下车库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1 地理位置

该建设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水阳江路二侧、宁国南路东侧，其具体位置图详细见图 3.2-1，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294154°，北纬 31.820647°。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2 平面布置

总体规划方案是通过城市公共通道来划分地块，这样有利于形成相对独立的居住组团。以步行景观轴和商业街为纽带，组织各分区内的建筑，配以连接支路和游园步道，动静分离、疏密有致地围合出各自相对独立、安静的建筑组合空间。设计流畅而经济实用的道路系统，并体现“人车分流”的基本原则。

小区总体平面布局主要由“车行道路+步行开敞空间系统+多元化的住宅院落空间”组成。道路简洁流畅，景观秀丽宜人，建筑点条结合，错落有致，层次丰富。

（1）住宅布局

在规划设计上采用弱化传统的大尺度组团空间，强化为半私密空间的手法，建筑布局基本采用行列式，突出建筑个体，使每户住宅具有宜人的空间感和归属感。

（2）商业服务设施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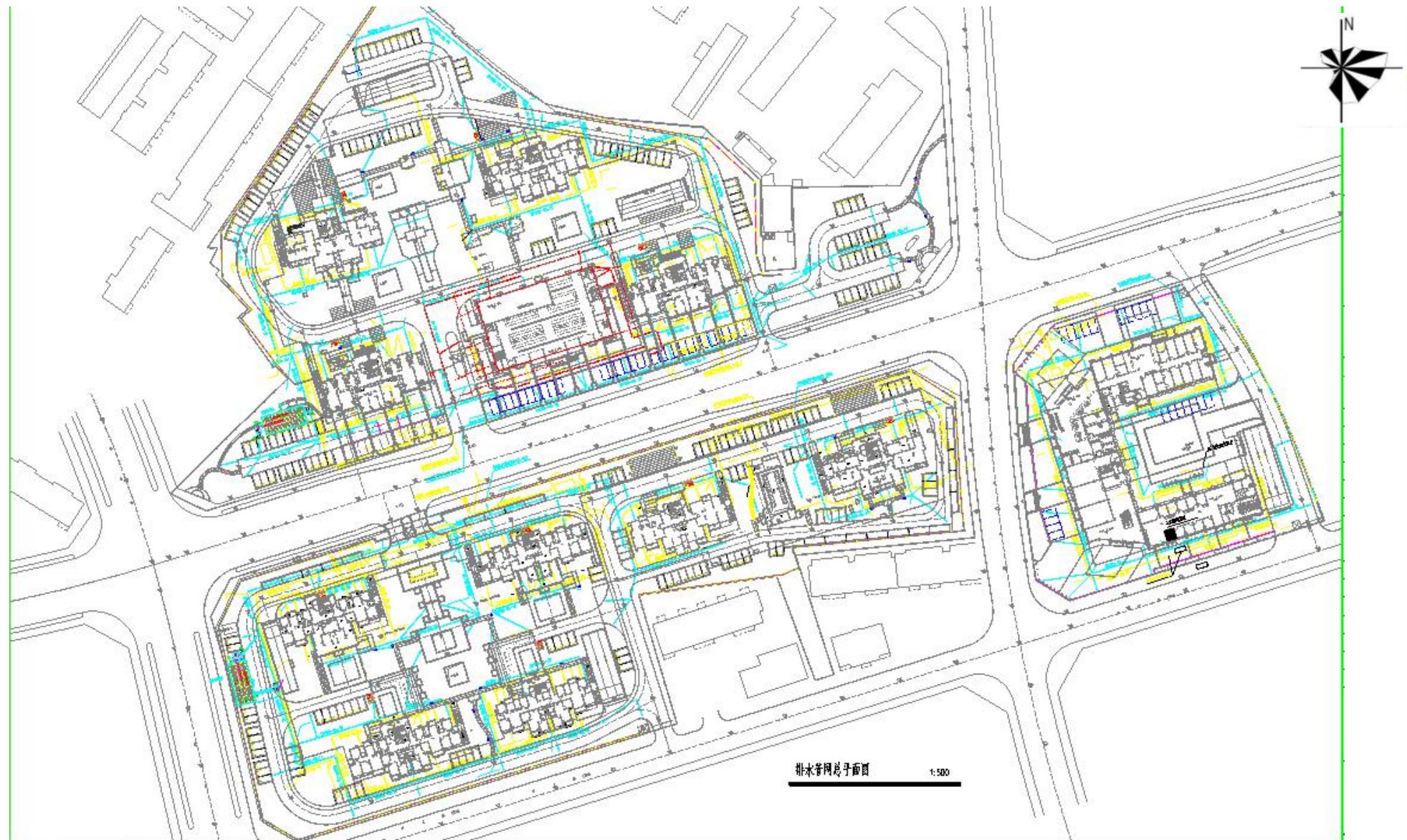
在 BH-WW24 地块布置 1 栋综合楼，主要为农家超、商业；于 BH-WW28 地块布置邻里中心，1-3 层为商业。

（3）社区服务用房与物业布局

社区的社居服务用房布置在在 BH-WW28 地块布置邻里中心，可方便整个社区居民的使用。

（4）教育设施布局

根据设计条件，需在用地内建设一所十二班幼儿园。考虑到幼儿园对日照、通风、采光等的要求，并结合居民的使用方便的要求，规划于 BH-WW12 地块布置一所 12 班幼儿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3.3 周边关系概况及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水阳江路二侧、宁国南路东侧，其中南侧和西侧为空地，西侧为定远县种畜站，北侧为居民区，28#地块西侧为南北一号高架。详见周边关系图 3.2-3。



图 3.2-3 周边关系图

3.3 建设内容

项目现阶段有住宅、配套建设商业以及绿化带等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详细见表 3.3-1。环评及批复阶段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表 3.3-1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验收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住 宅	19 栋高层（15~34F），住宅建筑面积 216840m ² 。	本次验收 24#地块、25#地块 10 栋高层，24#地块 B1（26F）、B2（12F）、B3（34F）、B4（23F），25#地块 C1（34F）、C2（30F）、C3（24F）、C4（30F）、C5（25F）、C6（34F），建筑面积 114860m ²	25#地块 C5 栋现减少为 25F，企业与环评一致
	商 业	共 3 处，分别位于 BH-WW24 地块 B1#和 B4#的 1-2 层，综合楼的 1-4 层，邻里中心的 1-3 层，商业建筑面积共 8260m ² ；主要设置有便利店、超市等，具体功能未明确。	本次验收位于 BH-WW24 地块 B1#和 B4#的 1-2 层，综合楼的 1-4 层，邻里中心的 1-3 层，商业建筑面积共 8260m ² ；主要设置有便利店、超市等，具体功能未明确	现阶段验收范围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12 班幼儿园	建筑面积 4030m ² ，位于 BH-WW12 地块。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综合楼	建筑面积 4100m ² ，位于 BH-WW24 地块南侧，1 层为农家超，2-4 为商业。	建筑面积 4100m ² ，位于 BH-WW24 地块南侧，1 层为农家超，2-4 为商业	与环评一致
	邻里中心	建筑面积 7840m ² ，位于 BH-WW28 地块西侧，内设社区管理用房、文体活动室、老年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物业管理用房、公厕、商业。	建筑面积 7840m ² ，位于 BH-WW28 地块西侧，现主要为徽商银行运营、办公场所	社区管理用房、文体活动室、老年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物业管理用房、公厕、商业变更 为银行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包河区王卫社区刘大郢、王岗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阶段性
BH-WW24#、BH-WW25#、BH-WW28#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湖派出所	建筑面积 3220m ² , 位于 BH-WW28 地块北侧。	建筑面积 3220m ² , 位于 BH-WW28 地块北侧	现阶段验收范围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开闭所	建筑面积 1040m ² , 配电房 3 个, 开闭所 1 个。配电房分别位于 BH-WW13 地块 A8#楼北侧, BH-WW24 地块综合楼内 1 层, BH-WW25 地块 C5#和 C6#之间; 开闭所位于 BH-WW13 地块 A1#和 A9#之间。	建筑面积 1040m ² , 现阶段配电房 2 个。配电房分别位于 BH-WW24 地块综合楼内 1 层西北侧, BH-WW25 地块 C5#和 C6#之间	现阶段验收范围与环评一致
	消防控制室弱电机房	建筑面积 480m ² , 3 个。分别位于 BH-WW13 地块 A4#一层, 位于 BH-WW24 地块 B2#一层, 位于 BH-WW25 地块 C6#一层。	建筑面积 480m ² , 2 个。分别位于 BH-WW13 地块 A4#一层, 位于 BH-WW24 地块 B2#一层, 位于 BH-WW25 地块 C6#一层。	现阶段验收范围与环评一致
	机动车车位	共 1364 辆 ; 其中地下 916 辆、地上 448 辆。	共 1364 辆 ; 其中地下 916 辆、地上 448 辆	与环评一致
	非机动车车位	设置 5010 辆	设置 5010 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幼儿园安装油烟净化器, 收集后由楼顶排放; 排放口避免朝向居民楼及周边敏感点; 餐饮油烟需独立烟道排放	幼儿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住宅楼油烟管道排放口位于住宅楼顶楼, 避免朝向居民楼及周边敏感点; 餐饮油烟需独立烟道排放	后期项目运营时, 单独安装
	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设风机房及排风口、风管等通风设备, 地下车库排风经竖井排至室外, 排风口位于绿化带内, 距地面 2.5m 以上, 项目区共设置 12 个排风口	地下车库设风机房及排风口、风管等通风设备, 地下车库排风经竖井排至室外, 排风口位于绿化带内, 距地面 2.5m 以上, 项目区共设置 12 个排风口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噪声	临路建筑安装双层玻璃窗；生活水泵等设备安装减振器；水泵房、风机房、配电房等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等；所有通风设备均选用低噪声产品、采用软管连接，必要时设置消声设备；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等	临路建筑安装双层玻璃窗；生活水泵等设备安装减振器；水泵房、风机房、配电房等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等；所有通风设备均选用低噪声产品、采用软管连接；排风口安装消声器、百叶；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垃圾收集桶，区内不设置垃圾收集点	设置垃圾收集桶，区内不设置垃圾收集点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社区医疗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无社区医疗废水	现无社区医疗机构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4层以上部分由设置地下室集中加压给水泵站供水；小区共设4个加压泵房，位于地下负一层，除1个位于邻里中心的下方，其余正上方无建筑物，距离最近的住宅楼A3#、B2#、C6#水平距离分别为12.6m，12.5m，12.8m。	市政供水管网；4层以上部分由设置地下室集中加压给水泵站供水；小区共设4个加压泵房，位于地下负一层，除1个位于邻里中心的下方，其余正上方无建筑物，距离最近的住宅楼A3#、B2#、C6#水平距离分别为12.6m，12.5m，12.8m。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开闭所1间，距离最近的住宅楼A1#15.7m；配电房6间，3间位于地上，距离最近的住宅楼A8#、B4#、C5#分别为20.1m，9.8m，13.6m；3间位于地下，距离最近的住宅楼A1#、B1#、C5#分别为18.1m，12.5m，3.8m	开闭所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配电房4间，2间位于地上，距离最近的住宅楼B4#、C5#分别为9.8m，13.6m；2间位于地下，距离最近的住宅楼B1#、C5#分别为12.5m，3.8m	与环评一致，开闭所、靠近A1#的2座配电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供气	天然气管网, 区内设置 3 座燃气调压站, 距最近居民楼 A1#约 20.5m, C2#约 14.6m, B3#约 22.5m	天然气管网, 24#、25#、28#地块内设置 2 座燃气调压站, 距最近居民楼 C1#约 14.6m, 派出所约 1.5m	本次验收范围内含 2 个燃气调压站
	电信及通讯系统	依托当地通讯设施	依托当地通讯设施	与环评一致
	消防	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 消防水源从市政管网引入, 在项目区内形成环状给水管网供水	设置完善的消防设施, 消防水源从市政管网引入, 在项目区内形成环状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景观工程	绿化	绿化率达 36%	绿化率达 36%	与环评一致

表 3.3-2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总规划用地面积		m ²	85610	合 128.4 亩
总建筑面积		m ²	28427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45400	不计容积率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238870	
其中 其中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216840	
	配套建筑面积	m ²	22030	
	商业	m ²	8260	占计容总建筑面积的 3.6%
	12 班幼儿园	m ²	4030	
	农家超	m ²	900	
	社区管理用房	m ²	1070	30m ² /百户
	文体活动室	m ²	1230	200m ² /千人
	老年活动站	m ²	250	20m ² /千人
	社区卫生服务站	m ²	380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1150	不小于总建筑的千分之二
	公厕	m ²	80	10m ² /千人
	配电房、开闭所	m ²	1040	
	消防控制室弱电机房	m ²	420	
望湖派出所		m ²	3220	
建筑基底总面积		m ²	14300	

容积率	--	2.79	按地上面积计算
建筑密度	%	16.7	
绿地率	%	36	
户数	户	2244	
人数	个	7181	按 3.2 人/户计算
机动车停车位 (个)	个	1364	住宅 0.5 辆/100m ² 建筑面积
其中	地上停车	448	商业 0.8 辆/100m ² 建筑面积
	地下停车	916	幼儿园配置 22 辆
非机动车	个	5010	住宅 2 辆/100m ² 建筑面积 商业 4 辆/100m ² 建筑面积

表 3.3-3 BH-WW24 地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总规划用地面积	m ²	21608	合 32.4 亩	
总建筑面积	m ²	5456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2300	不计容积率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42260		
其中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36440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	m ²	1580	商业面积 4480，占计容总 建筑面积的 8.9%
其中	综合楼建筑面积	m ²	4100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	m ²	3000	
其中	农家超建筑面积	m ²	900	
其中	配电房	m ²	200	
其中	消防控制室弱电机房	m ²	140	布置于 B2#楼 1 层
建筑基底总面积	m ²	3100		
容积率	--	1.96	按地上面积计算	
建筑密度	%	14.5		
绿地率	%	40		
户数	户	372		
人数	个	1191	按 3.2 人/户计算	
机动车停车位 (个)	个	331	住宅 0.5 辆/100m ² 建筑面积	
其中	地上停车	个	91	

	地下停车	个	240	
	非机动车	个	900	住宅 2 辆/100m ² 建筑面积 商业 4 辆/100m ² 建筑面积

表 3.3-4 BH-WW25 地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总规划用地面积		m ²	19062	合 28.6 亩
总建筑面积		m ²	78540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0700	不计容积率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67840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67400	
	消防控制室弱电机房	m ²	140	
	配电房	m ²	300	
建筑基底总面积		m ²	3000	
容积率		--	3.56	按地上面积计算
建筑密度		%	15.8	
绿地率		%	35	
户数		户	696	
人数		个	2228	按 3.2 人/户计算
机动车停车位（个）		个	339	住宅 0.5 辆/100m ² 建筑面积
其中	地上停车	个	161	
	地下停车	个	178	
非机动车		个	1360	住宅 2 辆/100m ² 建筑面积

表 3.3-5 BH-WW28 地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总规划用地面积		m ²	7712	合 11.6 亩
总建筑面积		m ²	14960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3900	不计容积率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1060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包河区王卫社区刘大郢、王岗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阶段性
BH-WW24#、BH-WW25#、BH-WW28#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中	邻里中心	m^2	7840	文体活动室:1400 社区管理用房:800 老年活动站:200 社区卫生服务站:300 物业管理:700 商业:4220 公厕: 80
	望湖派出所	m^2	3220	
	建筑基底总面积	m^2	2200	
	容积率	--	1.44	按地上面积计算
	建筑密度	%	28.5	
	绿地率	%	25	
	机动车停车位 (个)	个	103	
其中	地上停车	个	25	商业 0.5 辆/100m ² 建筑面积 行政办公 1 辆/100m ² 建筑面积
	地下停车	个	78	
	非机动车	个	450	商业 4 辆/100m ² 建筑面积 行政办公 2 辆/100m ² 建筑面积

3.4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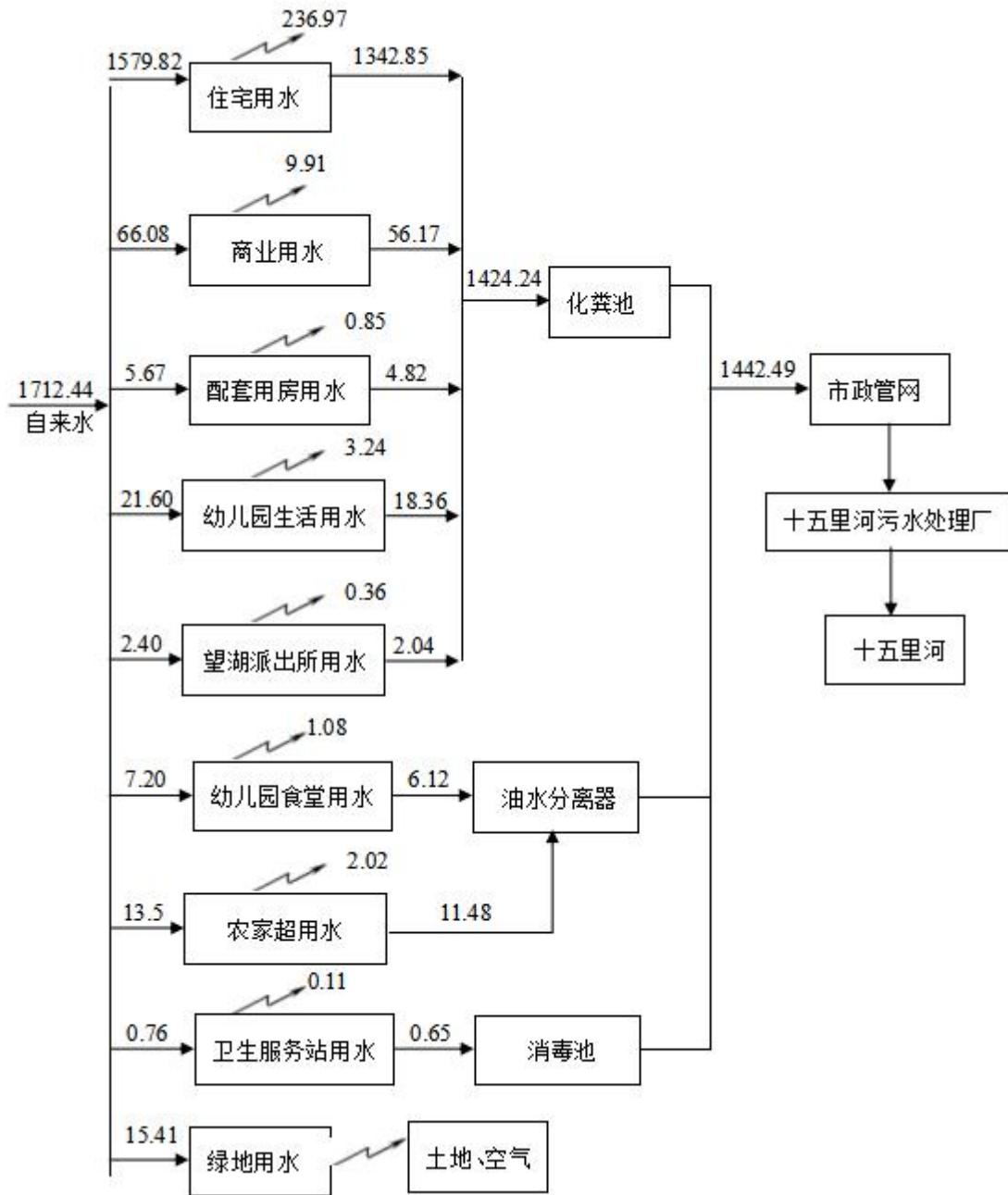


图3.4-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3.5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变更情况	环境影响
1	邻里中心	建筑面积 7840m ² ，位于 BH-WW28 地块西侧，内设社区管理用房、文体活动室、老年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物业管理用房、公厕、商业。	建筑面积 7840m ² ，位于 BH-WW28 地块西侧，现主要为徽商银行运营、办公场所	社区管理用房、文体活动室、老年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物业管理用房、公厕、商业变更为银行	产污环节减少，对环境影响减小
2	住宅	19 栋高层（15~34F），住宅建筑面积 216840m ² 。	本次验收 24#地块、25#地块 10 栋高层，24#地块 B1（26F）、B2（12F）、B3（34F）、B4（23F），25#地块 C1（34F）、C2（30F）、C3（24F）、C4（30F）、C5（25F）、C6（34F），建筑面积 114860m ²	25#地块 C5 栋现减少为 25F，企业与环评一致	楼层减少，对环境影响减小

根据表3.5-1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分析结果，参考中国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两个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更。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一般商业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

本项目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居民生活污水、一般商业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河。

表4.1-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十五里河	24#地块设置 4 个化 粪池， 25#地块设置 5 个化粪池， 28#地 块设置 1 个化粪池、 1 个隔油池	十五里河污水 处理厂

4.1.2 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其污染因子主要为一氧化碳、氮氧化合物及碳氢化合物。

项目地面汽车行驶产生的尾气无组织排放，易于扩散，地上停车场部分做好周边绿化，避免尾气集聚浓度增加；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过机械通风系统引至高于地面 2.5m 以上的地面废气排风口排放，排风系统设专门的排风竖井，由排风机将浑浊空气排出，地下车库排风口位置设置在项目地块的绿化带中，加强周边绿化。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厨房油烟	居民生活	油烟	有组织	居民自装油烟机收集, 经专用烟道排放
汽车尾气	车库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无组织	机械排风井排口背离住宅楼方向, 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垃圾桶臭气	垃圾桶放置点	臭气	无组织	垃圾日产日清, 减少滞留时间

4.1.3 噪声

项目功能为住宅及商铺, 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噪声、风机、变电器等设备噪声、商业活动噪声。车辆进出小区限速, 禁止鸣笛。设备选择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变电设备置于单独的变电房内, 有墙体隔开, 风机排风口预设消声百叶, 并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水泵设减振垫、隔声装置。住宅楼内采用双层中空玻璃。商业性质暂未确定, 由物业负责管理, 限制高噪声商业入驻。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位置	治理措施
车辆进出噪声	小区内	车辆进出限速, 小区内禁止鸣笛
设备噪声	风机、变配电房、泵房	设备选择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变电所置于单独的变电房内, 有墙体隔开, 风机排风口预设消声百叶, 并设消声减压箱, 减振装置, 水泵设减振垫、隔声装置

4.1.4 固废

本次验收范围内固废主要为住宅楼居民、综合楼产生的生活垃圾。

住宅楼居民、综合楼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及防治措施见表 4.1-4。

表 4.1-4 固废及防治措施

固废	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住宅楼居民生活	每栋楼设一个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设多个环保型垃圾桶, 并分设可回收、不可回收以及餐厨垃圾等多种形式,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按环评要求建设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提出要求。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项目24#地块在水阳江路上设置2个污水排口口、1个雨水排口；25#地块在水阳江路上设置2个污水排口口、2个雨水排口；28#地块在水阳江路上设置1个污水排口口、1个雨水排口。

2、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设有商业公建。商业公建目前尚未入驻，公建部分投入使用前必须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进行专项的环境影响评价，在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实施。项目投入使用后，物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公建部分的监督和管理，避免住宅楼内发生公建项目扰民纠纷。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设计环保投资与实际情况对比，具体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与实际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时段	环境问题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实际阶段	
		环保措施	金额	环保措施	金额
施工期	声环境	1、施工机械的选用和维护，采用临时隔声围护	10.0	1、施工机械的选用和维护，采用临时隔声围护	10.0
		2、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和现场监理人员的卫生防护	3.0	2、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和现场监理人员的卫生防护	3.0
	水环境	1、施工废水隔油、沉淀池、化粪池等	7.0	1、施工废水隔油、沉淀池、化粪池等	7.0
		2、施工现场清理、垃圾清运	8.0	2、施工现场清理、垃圾清运	8.0
	环境空气	1、施工现场洒水作业	8.0	1、施工现场洒水作业	8.0
		2、土、砂、石料运输车辆加盖，防止散落、防尘网	3.0	2、土、砂、石料运输车辆加盖，防止散落、防尘网	3.0
	生态环境	水保措施：切填边坡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施工临时工程	80.0	水保措施：切填边坡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施工临时工程	80.0
运营期	环境管理	施工期环境管理	3.0	施工期环境管理	3.0
	小计		122	小计	
	环境空气	1、地下车库机械通风装置	150	1、地下车库机械通风装置	110
		2、住宅油烟排放竖井	200	2、住宅油烟排放竖井	160
	水环境	1、小区化粪池、油水分离器	50	1、小区化粪池、油水分离器	38
声环境	1、固定设备隔声防护墙、吸声材料、减振支吊架、减振台座，可曲挠橡胶接头、消声器、隔声罩、消声百叶窗、对机械设备定期维修等		80	1、固定设备隔声防护墙、吸声材料、减振支吊架、减振台座，可曲挠橡胶接头、消声器、隔声罩、消声百叶窗、对机械设备定期维修等	65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包河区王卫社区刘大郢、王岗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阶段性 BH-WW24#、BH-WW25#、BH-WW28#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隔声窗	110	2、隔声窗	85
固体废物	垃圾箱	20	垃圾箱	13
生态环境	绿化及植被保护	300	绿化及植被保护	240
	小计	910	小计	711
	合计	1032	合计	830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与实际情况对比，具体详见表 4.3-2；

表 4.3-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与实际情况对比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设计治理方案	验收实际治理方案	备注
1	废水治理	施工期废水	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洒水抑尘等；施工少量生活污水经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直排	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洒水抑尘等；施工少量生活污水经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直排	与环评一致
		营运期污水	铺设雨污管网；化粪池；含油废水：	铺设雨污管网；化粪池；含油废水：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治理	施工期	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搅拌站，对砂石等堆放场定期喷水、覆盖，保持路面清洁，修建围挡，设置密目网等	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搅拌站，对砂石等堆放场定期喷水、覆盖，保持路面清洁，修建围挡，设置密目网等	与环评一致
		油烟	安装油烟机，设置机械排风设施，油烟净化后引入建筑物顶端排放，各排放口朝向避开居住区及周边敏感点；商业餐饮需设置专业烟道	安装油烟机，设置机械排风设施，油烟净化后引入建筑物顶端排放，各排放口朝向避开居住区及周边敏感点；商业餐饮需设置专业烟道	与环评一致
		车库废气	设置地下车库排风井及排风口、风管等通风设备，地下车库排风经竖井排至室外，排风口位于绿化带内，距地面 2.5m 以上	设置地下车库排风井及排风口、风管等通风设备，地下车库排风经竖井排至室外，排风口位于绿化带内，距地面 2.5m 以上	与环评一致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包河区王卫社区刘大郢、王岗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阶段性 BH-WW24#、BH-WW25#、BH-WW28#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噪声治理	施工期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设备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严禁夜间施工；在项目四周周边设置围墙隔声，高噪声设备设置隔音、减噪措施；做好爆破防护和防震工作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设备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严禁夜间施工；在项目四周周边设置围墙隔声，高噪声设备设置隔音、减噪措施；做好爆破防护和防震工作	与环评一致
		营运期	居民活动、水泵房等	生活水泵等设备安装减振器；风机房、变电所等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等；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等	生活水泵等设备安装减振器；风机房、变电所等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等；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等	与环评一致
			交通噪声	双层隔声窗、绿化等	双层隔声窗、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治理	施工期		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政府部门制定地点堆放	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政府部门制定地点堆放	与环评一致
		营运期	生活垃圾	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5	生态治理		施工期：合理规划，做好土石方的调运，减少临时占地。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等应尽量减少临时性占地，缩短使用时间，及时恢复土地原有功能。	施工期：合理规划，做好土石方的调运，减少临时占地。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等应尽量减少临时性占地，缩短使用时间，及时恢复土地原有功能。	施工期：合理规划，做好土石方的调运，减少临时占地。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等应尽量减少临时性占地，缩短使用时间，及时恢复土地原有功能。	与环评一致
			营运期：道路两侧应设有绿化带，小区应种植草坪、栽种绿篱。	营运期：道路两侧应设有绿化带，小区应种植草坪、栽种绿篱。	营运期：道路两侧应设有绿化带，小区应种植草坪、栽种绿篱。	与环评一致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原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5.1.1.1 符合产业政策

本地块拟作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改稿）》（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于2014年1月20日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号：发改备【2014】17号文备案。此外，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5.1.1.2 规划符合性

根据《合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本项目区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5.1.1.3 达标排放

5.1.1.3.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特别是噪声和粉尘的影响较为明显。因此，必须引起建设单位的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按照报告中所提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防护措施，噪声将采用隔声、减振、优化施工场地布局、合理安排时间进行施工等方法进行控制；粉尘将采用常撒水、加强回填土方管理、加强土方运输车辆管理，对场地进行复绿等措施进行减缓控制。施工场地应建设临时化粪池、临时厕所、隔油池和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或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1.1.3.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准后，排放至十五里河。

（2）废气处理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幼儿园食堂油烟、地下停车场废气。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燃烧主要产物为 CO_2 和 H_2O ，可以直接排放；幼儿园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风自然排放。地下停车库必须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治理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和社会活动噪声等。针对不同的噪声源性质、振动方式，建设单位分别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削减了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沿道路一侧小区沿街居民楼玻璃使用双层隔声窗等噪声防治措施。在小区入住前根据现状噪声监测的数值，对不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的方向，加强绿化带种植密度和高度等措施，确保小区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4）固废治理

建设项目运营后的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垃圾每日由专人负责收集，统一由垃圾车运送填埋场填埋。

5.1.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根据区域平衡替代方案，本项目排污总量可从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调配，不新申请总量。

本项目申请接管量为：

废水量：526508.9t/a

COD 168.48t/a, $\text{NH}_3\text{-N}$ 13.16t/a。

5.1.1.5 环境质量现状及影响评价

5.1.1.5.1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现状评价：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SO_2 、 NO_2 小时和日

均浓度范围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TSP、PM₁₀日均浓度范围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表明所在地空气质量较好。

(2) 水环境现状评价: 十五里河中 NH₃-N 和 TP 在各断面均超标, 其中 NH₃-N 的最大超标倍数为 7.95, TP 的最大超标倍数为 2.18, 其余各水质指标在各监测断面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 V 类水质标准要求。从整体上而言, 十五里河水质目前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 V 类水质标准要求, 其超标的主要原因为沿岸的生活面源污染所致。

(3) 声环境现状评价: 监测资料显示, 项目区域内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要求。

5.1.1.5.2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后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准后, 排放至十五里河, 排放后对十五里河的贡献值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所用燃料拟为天然气, 属清洁能源, 燃烧产物基本为 CO₂ 和 H₂O, 可以直接排放; 幼儿园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风排放。地下停车库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垃圾收集点经加强管理, 日产日清等。经以上环保措施,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应统一由垃圾车运送填埋场填埋, 经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问题,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和社会活动噪声等。小区从建筑格局上合理布置, 设备、管线均增加减振措施, 采用隔声、吸声材料, 从源头上削减噪声声波的振动, 通过距离衰减、构筑物隔声削弱噪声影响, 使其排放能够满足规定的环境标准要求, 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1.6 公众参与结论

两次网络公示、现场公告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发布为区域公众特别是受影响公众了解本项目提供了方便途径，也为了解各级公众特别是受影响公众的需求提供了一个良好渠道，同时扩大了公众对项目的认知程度。在公众参与过程中，100%的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未收到反对意见。

5.1.1.7 总结论

本项目是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投资建设，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排放达标，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较小。另外，本项目 BH-WW24 地块 B1#和 B4#的 1-2 层和综合楼的 2-4 层的商业原则上不得引入产生油烟、噪声、恶臭、异味等容易引发扰民的第三产业建设项目，不得引入工业生产项目。同时所在地周围环境对本项目影响也较小，适合本项目的建设。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1.8 建议

①进一步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对于纸张、塑料、金属等可回收的垃圾应分别放置，给以明确标识，并加大宣传力度，让项目区工作人员自觉养成良好的分类放置习惯。尤其是具有危险性的垃圾，如废旧电池等，应集中后送往环保局指定地点处理。

②物业管理加强主体框架和装修阶段的施工管理，避免这两个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

③本项目商业用房如果招商为餐饮业需另行评价。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包河区王卫社区刘大郢、王岗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环建审(2015) 75 号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的《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包河区王卫社区刘大郢、王岗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审查和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水阳江路两侧、宁国路东侧，项目由五个地块组成，

务别为 BH-WW13、BH-WWI2、BH-WW13, BH-WW24、BH-WW25、BH-WW28 五个地块。总用地面积 85610 m²总建筑面积 284270 m²。总投资 6 亿元，环保投资 1032 万元。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19 栋 15~34F 住宅楼、BH-WW24 地块内的 B1# 和 B4# 的 1-2 层商业及 1#综合楼、BH-WW28 地块内的邻里中心、幼儿园，配套设施包括社区管理用房、文体活动室、老年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物业管理用房、农家超、望湖派出所、开闭所、配电房、燃气 调压站、水泵房等。

项目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4] 17 号文以备案，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巢湖中环环境科学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建筑使用功能。

二、为确保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做到：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卫生服务站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卫生服务站位于 BH-WW28 地块内邻里中心，建筑面积 380 m²，不设床位，卫生站须配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和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

3、项目区商业用房内须预留专用烟道：幼儿园食堂废气须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农家超位于 BH-WW24 地块内 1#综合楼 1F,建筑面积 900 m²,农家超内不设活禽宰杀：鉴于综合楼东西两侧距离住宅楼较近，要求农家超内亦应设置通风管道和风机，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专用管道至楼顶达标排放，排风口排向水阳江路一侧。

合理设置地下车库通风口位置,确保不对周边住户造成不良影响。

4、项目区均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须合理布置配套配电房、生活二次供水泵房的位置，地下配套设施均不能设于住宅楼的正下方且与住宅楼保持一定距离。

项目配套设施中须选用低噪声设备，且须告知业主周边环境状况，要求地下配电房、水泵房与住宅楼总体框架之间设置隔断，在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

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项目区不设垃圾房；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运营期间做到垃圾日清日运。

6、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2号令）的规定，设置娱乐业项目等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须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7、项目区内施工现场须设置隔油池、沉淀池，保证施工废水达标排放或回用：施工营地内的废水须妥善处置，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南侧和北侧紧邻住宅小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对施工噪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硬化地面，按总平面规划实施绿化工程。

8、项目南侧为110KV高压走廊，项目区内建筑物规划设计尤其住宅楼须满足相关退让距离要求。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投入使用前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包河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环评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按照我局《关于包河区王卫社区刘大郢、王岗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建标[2014]96号。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其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表 6.1-1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标准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1	pH	6~9	6~9
2	COD	320	50
3	BOD ₅	150	10
4	SS	180	10
5	氨氮	25	5 (8)
6	磷酸盐 (以 P 计)	4.0	0.5

6.1.2 废气执行标准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地面排气筒绿化带间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 2 中相应的二级标准，商业餐饮油烟排放参照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和限值详见下表6.1-2。

表 6.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Nm ³)
NOx	240	15	0.77	场界外浓度 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6.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尚未有居民入住，商业、农家超、银行等尚未投入运营，现阶段暂无人员入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规定的 2 类排放限值，其他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环境噪声限值。

表 6.1-3 环境噪声评价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单位：Leq (dB) A

评价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	夜
厂界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环境噪声限值	60	50

6.1.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

6.2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根据区域平衡替代方案，本项目排污总量可从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调配，不新申请总量。

本项目申请接管量为：

废水量：526508.9t/a

COD 168.48t/a, NH3-N 13.16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商业废水，目前无人员入驻，无废水产生，不具备检测条件，仅对废水处置情况进行调查。

7.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汽车尾气。

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一氧化碳、氮氧化合物及碳氢化合物。地上停车场部分做好周边绿化，避免尾气集聚浓度增加；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过机械通风系统引至高于地面2.5m以上的地面废气排风口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尚无商户、人员入驻，故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7.1.3 噪声

表 7.1-3 噪声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项目 地块	监 测 点 位 置	测点 符 号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24 号	配电房北侧、西侧外 1m	▲1、2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 标准
	B4 楼一层窗外 1m (靠近配电房一侧)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环境噪声限值
	B1 楼一层窗外 1m (靠近配电房一侧)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 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5、6、7、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5 号	配电房东、南、西、北侧外 1m	▲9、10、11、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 标准
	5#楼一层窗外 1m (靠近配电房一侧)	▲13		

28 号	6#楼一层窗外 1m (靠近配电房一侧)	▲14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环境噪声限值
	燃气调压站东、南、北侧外 1m	▲15、16、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 标准
	1#楼一层窗外 1m (靠近调压站一侧)	▲18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19、20、21、 2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环境噪声限值
	1#楼一层窗外 1m (靠近调压站一侧)	▲23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24、25、26、 27		

监测点位图：



24#地块监测点位图



24#地块监测点位图



28#地块监测点位图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1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
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8.2-1。

表 8.2-1 噪声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名称
1	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均通过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尚未有居民入住，商业、农家超、银行等尚未投入运营，现阶段暂无人员入驻。

9.2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尚无商户、人员入驻，故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9.3 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尚无商户、人员入驻，故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9.4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1。

表9.4-1 噪声测量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2020.10.20				2020.10.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	时间	Leq	时间	Leq	时间	Leq
N1	24#地块配电房北侧	10:14	55.4	00:04	45.5	10:08	56.8	00:05	45.1
N2	24#地块西侧外1m	10:22	56.1	00:15	46.4	10:17	56.7	00:16	46.0
N3	24#地块B4楼一层窗外	08:13	58.3	22:03	47.7	06:37	57.1	22:05	45.9
N4	24#地块B1楼一层窗外	08:35	57.5	22:21	47.2	06:56	56.7	22:24	47.0
N5	24#地块厂界东1m	08:56	58.1	22:43	46.9	07:20	57.1	22:45	47.2
N6	24#地块厂界南1m	09:06	57.3	23:02	45.4	07:40	57.8	23:07	47.4
N7	24#地块厂界	09:38	56.6	23:24	46.0	07:59	57.4	23:29	46.1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包河区王卫社区刘大郢、王岗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阶段性
BH-WW24#、BH-WW25#、BH-WW28#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西 1m								
N8	24#地块厂界 北 1m	09:52	57.5	23:44	45.2	08:20	57.1	23:50	45.4
N9	25#地块配电 房东侧外 1m	15:04	57.5	03:04	44.7	15:06	56.8	03:08	45.3
N10	25#地块配电 房南侧外 1m	15:14	55.9	03:16	45.6	15:16	55.7	03:17	45.2
N11	25#地块配电 房西侧外 1m	15:23	56.3	03:27	46.4	15:26	56.3	03:28	46.1
N12	25#地块配电 房北侧外 1m	15:35	56.3	03:38	46.9	15:37	56.6	03:39	45.7
N13	25#地块 5#楼 一层窗外 1m	10:31	56.2	00:30	46.6	10:35	56.9	00:33	45.6
N14	25#地块 6#楼 一层窗外 1m	10:51	56.3	00:50	46.7	10:57	56.8	00:53	46.5
N15	25#地块燃气 调压站东侧外 1m	15:45	55.5	03:47	46.9	15:45	55.8	03:48	45.8
N16	25#地块燃气 调压站南侧外 1m	15:57	56.2	03:58	46.6	15:54	56.8	03:59	45.3
N17	25#地块燃气 调压站北侧外 1m	16:08	55.6	04:07	45.2	16:06	57.6	04:10	47.2
N18	25#地块 1#楼 一层窗外 1m	11:13	55.1	01:14	45.5	11:18	57.3	01:13	44.8
N19	25#地块厂界 东 1m	11:34	57.2	01:35	46.1	11:37	57.1	01:35	45.9
N20	25#地块厂界 南 1m	11:55	57.5	01:56	46.3	11:56	56.4	01:53	46.6
N21	25#地块厂界 西 1m	12:16	57.1	02:16	45.0	12:17	57.2	02:14	46.5
N22	25#地块厂界	12:39	56.7	02:38	46.2	12:37	56.9	02:34	45.4

	北 1m								
N23	28#地块 1#楼 一层窗外 1m	16:29	56.5	04:30	45.6	16:50	55.9	04:26	46.0
N24	28#地块厂界 东 1m	16:50	55.8	04:52	46.4	17:13	56.9	04:46	46.4
N25	28#地块厂界 南 1m	17:11	57.3	05:12	45.5	17:31	57.6	05:03	44.2
N26	28#地块厂界 西 1m	17:30	56.9	05:32	44.1	17:53	57.3	05:25	44.4
N27	28#地块厂界 北 1m	17:54	56.8	05:44	45.5	18:18	54.8	05:46	43.8

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4#地块配电房北侧、西侧外 1mN1 及 N2；25#地块配电房东、南、西、北侧外 1mN9、N10、N11、N12；25#地块燃气调压站东、南、北侧外 1mN15、N16、N17 共 9 个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24#地块 B4 楼一层窗外 1m（靠近配电房一侧）N3；

24#地块 B1 楼一层窗外 1m（靠近配电房一侧）N4；

24#地块东、南、西、北厂界外 1mN5、N6、N7、N8；

25#地块 5#楼一层窗外 1m（靠近配电房一侧）N13；

25#地块 6#楼一层窗外 1m（靠近配电房一侧）N14；

25#地块 1#楼一层窗外 1m（靠近调压站一侧）N18；

25#地块东、南、西、北厂界外 1mN19、N20、N21、N22；

28#地块 1#楼一层窗外 1m（靠近调压站一侧）N23；

28#地块东、南、西、北厂界外 1mN24、N25、N26、N27 共 18 个点厂界北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环境噪声限值。

9.5 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商业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专人进行清运。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和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有限公司编制《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包河区王卫社区刘大郢、王岗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3月10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包河区王卫社区刘大郢、王岗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5）75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基本落实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基本到位，并制定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10.2 环保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了该机构的职责，将环保管理具体落实到人，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10.3 环境风险与事故应急措施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事故。

10.4 固体废物处置与回收利用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商业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专人进行清运。

10.5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查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项目“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拟建项目建成运营时，应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该公司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及关于《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包河区王卫社区刘大郢、王岗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10.6-1。

表 10.6-1 环保设施（措施）及原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提出的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评价
1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卫生服务站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住宅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28#地块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现无卫生服务站故不产生医疗废水，外排废水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2	卫生服务站位于 BH-WW28 地块内邻里中心，建筑面积 380 m ² ，不设床位，卫生站须配套废水消毒处理设施和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	现无卫生服务站，BH-WW28地块内邻里中心现为派出所、徽商银行、街道办所使用的，对周围环境影响减小	已落实
3	项目区商业用房内须预留专用烟道；幼儿园食堂废气须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区商业用房内须预留专用烟道；幼儿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已落实
4	农家超位于 BH-WW24 地块内 1#综合楼 1F，建筑面积 900 m ² ，农家超内不设活禽宰杀；鉴于综合楼东西两侧距离住宅楼较近，要求农家超内亦应设置通风管道和风机，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专用管道至楼顶达标排放，排风口排向水阳江路一侧。 合理设置地下车库通风口位置，确保不对周边住户造成不良影响	农家超位于 BH-WW24 地块内 1#综合楼 1F，建筑面积 900 m ² ，农家超内无活禽宰杀；鉴于综合楼东西两侧距离住宅楼较近，农家超内应设置通风管道和风机，因现阶段商业暂未入驻，如后期有恶臭气体产生，商家应恶臭气体进行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由专用管道至楼顶达标排放，排风口排向水阳江路一侧。 合理设置了地下车库通风口位置，经调查及监测不会对周边住户造成影响	已落实，后期商家入驻，如有恶臭气体产生，应对其采取措施

序号	环评批复提出的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评价
5	项目区均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须合理布置配套配电房、生活二次供水泵房的位置，地下配套设施均不能设于住宅楼的正下方且与住宅楼保持一定距离。 项目配套设施中须选用低噪声设备，且须告知业主周边环境状况，要求地下配电房、水泵房与住宅楼总体框架之间设置隔断，在安装过程中须采取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区均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合理布置了配套配电房、生活二次供水泵房的位置，地下配套设施均不设于住宅楼的正下方且与住宅楼保持一定距离。 项目配套设施中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告知业主周边环境状况，地下配电房、水泵房与住宅楼总体框架之间设置了隔断，在安装过程中采取了隔声、减振、吸声、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6	项目区不设垃圾房；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运营期间做到垃圾日清日运	项目区不设垃圾房；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运营期间做到垃圾日清日运	已落实
7	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2 号令）的规定，设置娱乐业项目等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须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后期入驻的特殊项目，定要求其编制环评另行报批	已落实
8	项目南侧为 110KV 高压走廊，项目区内建筑物规划设计尤其住宅楼须满足相关退让距离要求	项目南侧为110KV高压走廊，项目区内住宅楼满足相关退让距离要求（50m）	已落实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设施。根据运行情况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整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1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地块拟作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改稿）》（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于2014年1月20日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号：发改备【2014】17号文备案。此外，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11.3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尚无商户、人员入驻，故未对废水、废气进行监测。

11.4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24#地块配电房北侧、西侧外1mN1及N2；25#地块配电房东、南、西、北侧外1mN9、N10、N11、N12；25#地块燃气调压站东、南、北侧外1mN15、N16、N17共9个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24#地块B4楼一层窗外1m（靠近配电房一侧）N3；

24#地块B1楼一层窗外1m（靠近配电房一侧）N4；

24#地块东、南、西、北厂界外1mN5、N6、N7、N8；

25#地块5#楼一层窗外1m（靠近配电房一侧）N13；

25#地块6#楼一层窗外1m（靠近配电房一侧）N14；

25#地块1#楼一层窗外1m（靠近调压站一侧）N18；

25#地块东、南、西、北厂界外 1mN19、N20、N21、N22；

28#地块 1#楼一层窗外 1m（靠近调压站一侧）N23；

28#地块东、南、西、北厂界外 1mN24、N25、N26、N27 共 18 个点厂界北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环境噪声限值。

11.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污量不大，建设单位并采取了各类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报告认为不会对周边的环境质量造成较大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11.6 建议

- (1) 物业管理部门应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特殊项目入驻，需单独重新编制环评报告并报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包河区王卫社区刘大郢、王岗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水阳江路二侧、宁国南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经营[K72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度/纬度	东经 117.294154°, 北纬 31.820647°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巢湖中环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15）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01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2		所占比例（%）	1.72%		
	实际总投资		4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30		所占比例（%）	2.07%		
	废水治理（万元）		53	废气治理（万元）	281	噪声治理（万元）	16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2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办事处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10.20-21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MNH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